



吃罂粟壳伤身, 种植使用涉嫌违法犯罪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王海根

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62岁村民张某为了防鸡瘟, 在自家菜园内种植了500余株罂粟。当民警对其立案处理时, 村民竟纷纷说起情来, 有的甚至表示不理解: “种罂粟又不是为了制毒品, 怎么还处罚?”

这一现象, 反映出部分村民法律意识淡薄, 也在一定程度说明罂粟屡禁不止的原因。每年春季, 当地警方都会开展铲毒专项行动, 缘于春季是毒品原植物罂粟开花、结果期, 也是易发现、易铲除的有利时机。然而, 年年治理年年铲毒, 零星种植却难以绝迹, 铲毒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非法零星种植屡禁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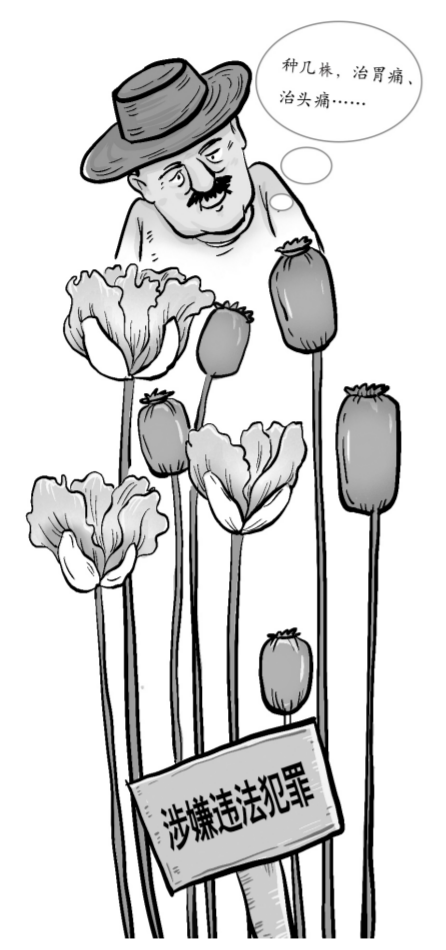
繁昌区地处芜湖市西南部, 由于丘陵、山林多, 种植罂粟隐蔽、难发现, 2010年以前当地每年非法种植罂粟量都达6000株以上, 非法种植500株以上的有若干人。

为了有效开展铲毒工作, 把繁昌打造成芜湖市的无毒区, 2011年11月, 繁昌区成立禁毒办, 专职开展禁毒工作。各基层派出所将春季禁毒工作纳入绩效。禁毒办和基层各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踏查罂粟, 并在村头进行禁毒宣传, 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性, 引导群众如何辨别罂粟。从2012年起, 繁昌非法种植罂粟开始下降。

从近3年的数据看, 繁昌区2019年铲除罂粟490株, 查获非法种植人员33人, 没有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人员; 2020年铲除罂粟3823株, 查获非法种植人员85人, 查获一起非法种植715株罂粟案; 2021年铲除罂粟2174株, 查处非法种植罂粟人员40人, 查获一起非法种植罂粟1450株案。而在相邻的三山区, 2019年, 铲除罂粟10株, 查处非法种

植人员2人; 2020年铲除罂粟242株, 查处非法种植人员4人。

在铲毒之下, 虽然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的情况已经越来越少, 但是非法零星种植却难以绝迹。



老年村民种植占到八成

从繁昌区近年来查获的非法种植罂粟案来看, 非法种植罂粟的隐秘性越来越强。“小数量种植一般是以教育为主, 震慑作用较小, 加上有人在菜地里夹种, 有人在深山里种, 还有人在自家阳台上、院后种, 使公安机关查处难度越来越大。”曾长期担任区禁毒办副主任的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峨山派出所教导员张兵说。

2018年4月9日下午, 繁昌区域派出所接到报警称, 在繁昌镇红花山路沿江加油站附近一鸡棚内有人种植大量罂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 调查发现这些罂粟系繁昌镇华阳村肖某(女)种植, 经清点共有837株。肖某是村养殖专业户, 今年养殖了近千只土鸡, 听说土鸡吃了罂粟叶子能防瘟疫, 于是在自家鸡棚里非法种了罂粟。因鸡棚是封闭的, 肖某以为别人很难知晓。

在查处的罂粟案中, 80%以上都是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人所为。张兵介绍, 这些老人住在偏远村庄, 文化程度低, 法律意识淡薄, 看见别人种自己也种, 不知道种植罂粟是违法犯罪行为。有的明知非法种植罂粟触犯国家法律, 但他们有从众心理, 别人种了自己也就跟着种。还有的老人听说, 罂粟叶子能防鸡瘟、治胃痛、治头痛, 罂粟壳添加在食品中能提味, 于是也在自家山地庄稼里夹种起来。可见当地老年村民法律意识之淡薄。

据了解, 在司法实践中,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不满500株的老人, 特别是七十岁以上的老人, 一般都是罚款处罚, 很少实施行政拘留处罚。有的老人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 属于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 其行为达到入罪的标准, 但考虑到老人种植罂粟的目的是用于个人止痛治病等,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认定其虽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物

罪, 但犯罪情节轻微, 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此种种种, 造成“老人、病人”非法种植罂粟不处罚的错误认识。

使用罂粟壳涉嫌违法犯罪

芜湖市每年都搞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但显然深度、广度还不够, 尤其应加大对一些偏僻乡村及部分老年村民的禁种铲毒宣传。

“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外, 还要利用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 搭配入户走访、警民恳谈、民警法治课等形式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加强对留守人员特别是患病老年村民的宣传教育工作, 使他们真正认识毒品的危害性, 从而远离毒品, 拒绝罂粟。”芜湖市公安局三山分局三山派出所教导员韩凌说, 同时要采取公布举报电话、公布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等措施, 激发广大群众举报非法种植罂粟的积极性。

民间流传着罂粟壳可以提味、治疗感冒, 有的人便以为使用罂粟壳无关紧要, 只要不吸食毒品就没事。三山分局高安派出所所长邓世学说, 长期食用此类食品, 会出现和吸毒类似的症状, 如发冷、出虚汗等, 严重的会伤及中枢神经, 甚至上瘾。其实, 罂粟壳对食物调味作用不大, 在食物中添加罂粟壳的主要目的很可能是为了让食客产生依赖性。罂粟壳吃多了伤身, 而买卖、使用罂粟壳也会构成违法犯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餐饮店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行为, 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繁昌分局马坝派出所教导员黄守虎表示, 对涉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案件要一查到底, 尤其对纵容他人非法种植的, 要严肃处理, 对种子和幼苗的来源要追踪调查, 罂粟种子, 收割工具要收缴, 对屡教不改的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的违法犯罪分子, 从重从严处罚, 决不姑息。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然而, 近年来一些人通过网络等渠道频频对英烈进行调侃嘲笑、扭曲抹黑、肆意侮辱等, 引发群众极大愤慨。近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相关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 近5年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的个人文学期作品普遍偏低, 侵害方式从以往的语言、文字形式为主, 到目前出现部分博主在视频中发表侮辱言论或拍摄带有侮辱英烈的动作, 甚至以学术研究之名歪曲丑化英烈形象, 违法形态趋于隐蔽, 查处难度随之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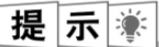
据介绍, 我国对英雄烈士名誉权的立法保护经历了从原则到具体的过程。2017年我国民法总则首次在本法律层面宣示对于英烈人格权益进行保护, 民法典同样延续了对英雄烈士名誉权的保护。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英雄烈士保护法, 以专门立法形式对英烈的权益保护作出更为细化的规定。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则明确规定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将得到民事、行政、刑事全方位制裁, 法律规制进一步完善。

在西城法院调研的相关案件中, 侵犯英雄烈士名誉权的行为主体中, 约八成的人员文化程度较低, 加之法律意识淡薄, 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认识不足, 易构成侵权或犯罪。同时, 西城法院发现, 约62.8%的行为主体为社交平台网民, 呈现出年轻化趋势, 多为45岁以下群体, 他们因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 进而容易误伤。

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权的案件中, 以营利为目的的案件约占11%, 在这些案件中, 商家或创作者多是通过“恶搞”英烈, 将相关言论印制在产品上销售, 以此博人眼球增加销售量。纯粹以发泄情绪为目的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权的案件超八成, 在这些案件中, 行为主体缺乏自我约束力, 容易盲目跟风, 构成侵权或犯罪。西城法院还发现, 当前网络上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违法形态趋于隐蔽, 行为人通过代指名词、符号等进行影射, 损害公众对于英烈的崇拜之情, 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查处难度随之增加。

法官表示, 英雄烈士是一个时代的精神坐标, 是一个国家的宝贵财富,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不仅是侵害他人人格权, 更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公民在发表言论、进行学术研究和文学创作时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权, 同时, 在网络上应提高辨别能力和侵权意识, 不盲目跟风转发, 评论有损英雄烈士形象的内容, 发现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相关内容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尊重英烈的良好氛围。

不冤, 司机『滴酒未沾』定性醉驾



□ 本报记者 邓君

李某没喝酒, 却被查出醉驾还被判拘役1个月, 罚款3000元。这是怎么回事?

李某服用藿香正气水后驾车, 在广州某国道上行时碰撞防护墙, 后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李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 从李某的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含量为1677毫克/100毫升。

李某辩称: “我有胸痛, 为了止痛10年来一直喝藿香正气水, 每天至少喝6到8支。我喝的藿香正气水说明书上有注明藿香正气水含有乙醇(酒精), 但没留意过, 以为没事。当天我是为了止痛喝了6支(约30毫升)藿香正气水, 喝完开车时操作不当出了事故。”

而李某经常光顾的药店药师也提供证词: “李某几年前就开始来我们店里买藿香正气水。他每次来买的量都比较大。之前他来买藿香正气水的时候有告知他药品里面含有乙醇成分, 服用后不得驾驶机动车。”

事情一出, 引发网友们热烈讨论。有人认为: “司机不冤, 吃了含酒精的药还继续开车, 就是想擦边球。”也有人持反对意见: “认定醉驾不合理, 喝含乙醇的药不算酒后驾车。”

那么, 服用含酒精的藿香正气水, 到底算不算醉驾?

有律师分析, 藿香正气水有乙醇酒精成分, 在饮用后会出現酒后反应, 药品使用说明上也标明酒精含量为40%至50%。“危险驾驶罪条款中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酒’, 不应限于白酒、啤酒等酒类, 而应该理解为酒精。生活中, 荔枝、榴莲等高糖水果, 蛋黄派、腐乳、酒心巧克力等常见食品均含有酒精, 只要致使血液内酒精含量超过了80毫克/100毫升, 就构成危险驾驶罪。”

法院经一审审理后判决: 李某犯危险驾驶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 并处罚金3000元。李某不服, 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据办案法官介绍, 危险驾驶罪中的醉酒驾驶机动车从文法的角度, 显然应当解读为正在醉酒状态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 也就是说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其所服用的物质中含有乙醇并因此处于醉酒状态而驾驶机动车, 就要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不仅包括行为人饮用的白酒、啤酒、黄酒等酒类而处于醉酒状态, 也包括大量饮用含有乙醇的药水而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形。通过设置危险驾驶罪, 可有效预防醉驾的发生, 引导民众形成“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的良好习惯, 从根本上扭转醉驾高发多发的严峻态势, 减少醉驾对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潜在危害。

法官提醒, 不管醉驾人员所服用的是酒类还是含酒精食品、药品, 只要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 其驾驶的安全性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表现为肌肉运动不协调、行动笨拙、反应迟缓, 驾车极易发生车祸, 严重危及他人生命财产等公共安全。“所以, 不管醉驾人员服食的是何种物质, 只要其体内含有酒精有认知, 且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 就可以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上接第三版

“人民”二字, 在习近平总书记心里分量最重。

2020年5月, 特殊时期的特殊两会。在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 讲到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时, 习近平总书记说出的六个字, 掷地有声——“不惜一切代价!”

在那次大会“代表通道”上, 来自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的罗杰讲述了在抗疫前线全力救治一位87岁老人的故事。江山就是人民, 人民就是江山。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坚定不移为中国人民谋幸福”; “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

心系人民! 十年来, 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 始终秉持着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和真挚情怀。

一诺千金! 十年来,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踔厉奋发, 矢志不渝践行铮铮誓言, 为人民谋幸福, 为民族谋复兴。

一段段故事, 一个个场景, 讲述着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大方略——

人民是底气所在, 人民是力量之基, 人民是智慧之源, 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在春天的盛会上彰显。

“要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 激发全社会活力, 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 大家的事人人参与。”习近平总书记说。

来自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的朱国萍代表时常回忆起自己同习近平总书记的两次近距离交流。

八年前, 人民大会堂上海厅。朱国萍向总书记讲述了群众急难愁盼的三件事: 老百姓怎么“抢”学区房? 到人人人海的儿科看病有多难? 如何让高龄老人体面养老?

习近平总书记回应道: “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 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 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

2019年11月2日,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朱国萍所在的虹桥街道调研, 朱国萍又向总书记汇报了基层的立法实践。

正是在这里,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论断。

“总书记每年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 这本身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是中国民主的生动实践。”朱国萍说。

代表委员们给习近平总书记带来基层的故事, 总书记也经常同大家讲起自己的经历。

2014年两会, 在贵州代表团参加审议时, 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回忆起在陕北插队的往事:

“我这个人是有农村情结的。1969年1月到陕北插队, 老百姓帮助我, 他们有什么吃的都给我送一点, 那个时候谁送我一碗碗菜, 我就觉得今天生活又改善了……”

治国常有, 而利民为本。“共产党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 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 我们就在哪个方面下功夫, 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2018年3月7日, 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 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斩钉截铁。

从就业服务民生到促改革谋发展, 从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到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代表委员们交流中, 凝聚智慧, 振奋力量, 回应“槽点”、纾解“痛点”、打通“堵点”。

一次次邀请, 一回回履约, 深厚的人民情怀凝聚起中华民族的磅礴之力——

今年3月5日下午, 人民大会堂东大厅, 习近平总书记连续第五次来到他所在的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

当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小庙子村党总支书记赵会杰站起来发言时, 总书记认出了支她。

“2018年, 在这里我邀请到您到我们家乡看看, 没想到2019年您真的来了。我记得您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您的邀请我一直记在心上, 今天我履约而来’, 当时我热泪盈眶, 现在还沉浸在激动中。”

人民深情相邀, 总书记郑重履约, 这样的感人故事还有很多。

2014年3月, 来自安徽省滁州市的张祥代表向习近平总书记表达乡亲们的问候和邀请。

“我也请你向父老乡亲们转达问候, 我对滁州很有感情。”总书记深情回忆起1978年到滁州调查研究的往事, 对当年的人和事记忆犹新。

“我有笔记, 还能翻出来。”总书记说, “我想有机会一定再去!”

时隔两年, 2016年4月, 习近平总书记到安徽考察, 去了六安市金寨县, 也走进滁州市小岗村, 调研老区脱贫, 谋划改革大计。

细心的人们发现,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代表团审议后, 总会带着关注的问题, 选择其中一些省份再做实地考察调研。

2016年,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青海代表团。他谆谆嘱托, 要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当年8月, 他飞抵青海, 察看长江源。

2021年, 他再次来到青海代表团。会上, 他要求青海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 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3个月后, 总书记再次深入青海实地调研, 再部署、再推动。

2014年到上海自贸试验区, 2015年深入吉林的工厂车间、田间地头, 2016年赴黑龙江看国企改革、农业产业、林业转型……总书记调研的重点, 很多都聚焦在代表委员们反映的问题和情况上。

勤政发自初心, 真情源于热爱。犹记得2016年青海代表团会场上的一幕:

“没想到今天能和您这样面对面说说心里话。我的那种心里紧张, 还有说不出的那种心跳。”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毕生忠则一张嘴, 就被大家会心的笑声打断了。

又乘春风浩荡时

事情都记在心里面了。”

“我们那里的老百姓把您……怎么说呢, 喜欢得不得了!”

掌声又一次打断了毕生忠的话。质朴的话语背后, 是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爱戴、坚定拥护。

实践已经昭示: 习近平总书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掌舵者,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航者。

时间必将继续证明: 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 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十年全国两会, 见证上下同心、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人民大会堂东大厅, 见证了一个载入史册的瞬间。

2012年11月15日, 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铿锵誓言如在耳畔:

“我们的责任, 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 接过历史的接力棒, 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使中华民族更加强大有力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十年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少次在这里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 凝聚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十年之间, 沧桑巨变, 时代又迈向新的征程。

春天的盛会, 宣示一往无前的领导力量——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 习近平总书记回首党的百年奋斗历程, 着眼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五个“必由之路”深刻阐明过去为什么成功、将来怎么继续成功的中国密码。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 湖北武汉新洲区陈玉村党支部书记张文喜代表, 以亲身经历向习近平总书记分享了自家“疫”的体悟:

“疫情封不得住, 关键要看党支部。”张文喜带领5名党员干部召集下沉干部、志愿者, 组建了24人的队伍, 分别包保, 发动群众建起“铜墙铁壁”, 最终做到了全村无一例确诊, 无一例疑似。

“这次疫情考验了我们的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水平, 也进一步凸显我们街道和社区、乡镇和村基层组织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关键时刻能拉得出来、顶得上去。”

抗击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 打贏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 有无数有节应对外部势力极限施压……新时代的伟大复兴, 一次次雄辩证明, 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可比坚硬的领导力, 是风雨来袭时中国最可靠的主心骨。

十年来, 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 亲自推动, 将法治信仰注入亿万人民心中, 熔铸为治国安邦的定则。

人们注意到, 党中央提出的重要理论、作出的重大部署, 总是会第一时间成为总书记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的重要议题, 并且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平台上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

2013年11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拉开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幕。2014年全国两会, 习近平总书记重强调“改革的集结号已经吹响, 关键是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落实”。

2014年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2015年全国两会, 习近平总书记着重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每一位领导干部, 每一个工作人员都要增强法治意识、法治观念, 坚持有法必依, 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从通过新中国历史上首部民法典, 到30多年来首次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再到审议通过监察法、慈善法、外商投资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一道, 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国家长治久安定任务、谋长远之策。

春天的盛会, 凝聚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为了让孩子们直观形象理解‘各民族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道理, 有的小学老师到市场上买来石榴, 在课堂上现场剥开给孩子们去看, 去感受。”

今年3月5日下午, 在内蒙古代表团审议现场, 来自通辽市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的王晓红代表讲述了当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一个小故事。

“你们那一带出产石榴吗?”

“不出产, 很多孩子都没见过石榴。”

“那还挺生动的形象。”总书记笑着说。

“内蒙古的今天, 是各族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 内蒙古的明天, 仍然需要各族群众团结奋斗。”对内蒙古如此, 对各民族地区如此, 对整个中华民族大家庭更是如此。

十年全国两会, 习近平总书记看望政协少数民族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 到自治区代表团参加审议, 都会强调民族团结的“生命线”意义, 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今年3月27日, 习近平主席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 要贯彻依法治军战略, 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这是连续第十年, 习近平主席在催人奋进的春天里发出强军号令。

十年间, 从科技强军到改革强军, 从军民团结到备战打仗, 从人才强军到依法治军……站在实现中国梦的高度, 习近平主席吹响新时代新征程上铿锵嘹亮的强军号角,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战略支撑。

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 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

2019年全国两会, 习近平总书记一席话意味深长——

“‘大鹏之动, 非一羽之轻也; 骐骥之速, 非一足之力也。’中国要飞得高、跑得快, 就必须汇集和激发近14亿人民的磅礴力量。”

从春天再出发, 中国人民豪情满怀!

(记者 霍小光 张晓松 朱基钗 林晖 胡浩 参与采写 谭晓晓 何欣荣)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